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7-03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7年青海地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期: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13:00—17:00
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活动地点/网址: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rhw.zqwest.com>
一、会议名称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在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规划,并听取来自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网络互动交流。

二、活动组织方式

本次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定于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13:00—17:00在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取网络互动的的方式进行。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本次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登陆网址:<http://rhw.zqwest.com>)。
联系人:陈雷雷、陈云
联系电话:029-85322898/82131496
联系传真:029-85322898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证券代码:600033
债券代码:122431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债券简称:15 闽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7-016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3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037)、《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038)以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

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7000164102345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功能区11号
法定代表人:陈涛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853.8945万元整
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49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邱永平先生(邱永平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邱永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814,141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6.1848%),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03,53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5462%,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邱永平
2、持股情况:截止2017年6月19日,邱永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6,814,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848%;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03,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62%;高管锁定股27,490,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184%;股权激励限售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2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为了解决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2014年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斌、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劲彪等10名对象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青岛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
(2)邱永平先生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40,000股限制性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9,203,53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5462%(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三、股东相关承诺

邱永平先生在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至下述日期:补偿期限内(即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各项业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作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与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本人在作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邱永平已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邱永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814,141股已于2017年6月19日解除限售。除此之外,邱永平先生持有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份240,000股(其中120,000股已于2017年4月28日解除限售,目前仍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120,000股)。

本次减持事项与邱永平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事项
1.邱永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永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邱永平先生将实施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邱永平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邱永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7-02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可转债代码:19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进行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强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兼任公司总裁,因工作需要,为了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推荐,同意聘任林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聘任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郑文鑫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公司董事会选举林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6日下午14:3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林强先生简历:
林强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珠海正青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林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参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2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可转债代码:19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6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董事(1)人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0)。

按照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与结算公司签订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7-4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铁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攀钢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铁业”)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8)和《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

现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重庆铁业与昆仑租赁正式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攀钢集团公司与昆仑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租赁合同执行情况
结合本次交易所涉重庆铁业的有关机器设备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整,租赁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成本的3.5%(起租日一次性支付),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

昆仑租赁已经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要求,于2017年6月16日将2亿元资金划拨至重庆铁业。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派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转派股数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7	2017/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1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72,000元,转增40,1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56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7	2017/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其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能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含税)。

(6)公司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所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影响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300,000	30,120,000	105,42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5,100,000	10,040,000	35,140,000
1、A股	25,100,000	10,040,000	35,140,000
三、股份总额	100,400,000	40,160,000	140,56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总额140,56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71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610-83134149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